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厅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公务员局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文件

晋教语〔2018〕9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语委、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武警支队政

治部,各大、中专学校:

2018年9月10日至16日是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确保本届推普周活动顺利、高效开展,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推普周活动的认识。推普周是深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一定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从尊法、守法、执法的高度去看待推普周活动,工作要有深度,推普周不流于形式。开展推普周活动之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本届推普周活动的主题“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总结以往推普周活动的经验和不足,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推普周活动方案,使推普周活动由软行动变为硬指标,要有实招、见实效,扎扎实实开展好推普周活动。在推普周活动中,九部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四大领域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把要求和任务明确细化到各部门。坚决杜绝只发号施令,没有具体行动,只留在口头上的务虚主义,把说到就干、马上就办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各种新媒体,拓宽宣传覆盖面,扩大影响力,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各行各业根据自身特点,以各种形式开展推普宣传活动,以多种手段增强宣传效果,使推普周活动向更深层次推进,让“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深入人心。

二、各市教育局、语委要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

神,积极探索推普新形式,开展新活动。要充分发挥推普宣传周的整合引领作用,把推普宣传周活动与常规工作有机结合,逐步建立长期、高效的推普工作机制。

1. 承担 2018 年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汉语方言调查任务的市、县教育局、语委,要按照省里部署,积极配合调查团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各市要认真做好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工作,今年要达标的学校分别为城市 90% 以上、县镇 70% 以上、农村 60% 以上。

3. 继续推动中华经典诵、写、讲进校园、进课堂,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热爱经典、亲近经典,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各市要积极组织开展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和书法教师培训工作,真正把书法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课表落到实处。

5. 各市要根据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结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精准发力,积极推进普通话普及攻坚工程。

6. 各市要积极做好国家对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迎评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县级政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国家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公共服务、城市街区、乡镇农村进行重点督导,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7. 已完成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市、县,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道(乡镇)创建活动,巩固评估成果。

8. 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要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科研工作,

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语言文字应用咨询服务,继续加大培训测试工作力度,规范测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社会信誉。

9. 各行业系统、各部门单位,要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纳入工作考评范围,不断提高本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增强服务能力。

三、各市教育局、语委要根据通知要求,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制定第 21 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各高等学校语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推普周结束后及时对活动成效进行总结,于 8 月 15 日前和 10 月 10 日前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报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其他部门的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报主管部门。

联系人:王亚妮 杨琳

联系电话:0351—3046330 0351—7251311

邮 箱:sxsyuwei@sina.com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 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厅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公务员局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社传部
力资源社保部
化和文化旅游部
家广播电视总局
家公务工务员局
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青团训中

教语用函〔2018〕3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旅发委(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公务员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旅游局)、公务员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8年9月10日至16日举办第21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全面深化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创新,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通过全面系统扎实的工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

战,服务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做好推普宣传活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关键历史节点,各地要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研究语言文字工作领域的新情况,主动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的新形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推普新形式,开展新活动。

(二)多措并举,助力推普脱贫攻坚。2018年是脱贫攻坚战略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精准推普助力扶贫。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使其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促进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初步具备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为提升“造血”能力打好语言基础。国家语委对西部有关地区推普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三)行业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

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四)创新方式,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应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应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并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务求实效。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前、10月31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务员管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容宏 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802,66097122;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